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黃信閔

電話：02-23565255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751@moi.gov.tw

台北市福州街15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1304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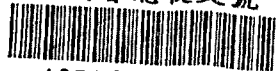
公文性質	總收文	承辦組室
一般公文	✓	
關係公文		
立委質詢		
人民陳情		
人民申請		
監察院案件		
新辦案件		
辦理期限		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朴子溪山中村護岸防災減災工程，申請徵收貴縣民雄鄉山中段936地號內等3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2223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7A04Q0100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7年6月1日經授水字第10720332140號函及107年7月23日經授水字第107203322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7年7月25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62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62-13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水利署總收文號



1075001519

土地管理組

107. 8. -9

第1頁,共2頁

經濟部

總收文



10700066260

附件隨文

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8年1月開工，108年12月完工。」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七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07年7月25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62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

部長徐國勇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6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林召集人慈玲（審查案件第 6 案以後。由王委員
靚琇代理）

記錄：陳學祥

四、出席人員：略。

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略。

六、宣讀第 161 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確認。

七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本次審查案件計 21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（一）提案編號 162-1：經南投縣政府說明，本案尚有事證待釐清，另行安排會議予以審查。

（二）提案編號 162-2、162-6、162-7、162-8、162-9、162-10、162-11、162-12、162-13、162-14、162-15：准予徵收。

（三）提案編號 162-3、162-4：保留再議。

（四）提案編號 162-5：准予發還。

（五）提案編號 162-16：准予一併徵收。

（六）提案編號 162-17：准予撤銷徵收。

（七）提案編號 162-18、162-19、162-20、162-21：准予廢止徵收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：嘉義縣政府辦理八十六年度早知排水改善工程更正徵收案件，依本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，提會報

告；詳如附件 3 更正徵收案件一覽表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45 分。



審查事項第 162-13 案

案由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朴子溪山中村護岸防災減災工程，申請徵收嘉義縣民雄鄉山中段 936 地號內等 3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222300 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 107 年 6 月 1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33214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興辦事業性質：水利事業。
- 五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。
- 六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七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八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.343100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.120800 公頃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本工程位嘉義縣民雄鄉山中村緊鄰朴子溪溪畔，本河段為河道凹岸，現況尚未興建護岸，因歷年颱風豪雨洪水沖刷，臨岸農地有流失之情形；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，影響鄰近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，爰施作本工程，辦理長度約 400 公尺、寬度約 20 公尺護岸相關設施。完工後，可減少淹水情形，保障周邊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，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。

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歷史建築、古蹟、遺址，並未導致生態環境有重大改變及負面影響。另用地勘選係以朴子溪治理基本計畫報告之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計，以達整體治理保護標準。本工程範圍需用土地位於河川河道，所徵收私有土地皆位於朴子溪用地範圍線內並優先使用公有土地，已達最小限度範圍，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完工後可改善淹水情形，減少淹水損失，提升該地區防洪安全，提高生活品質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
三、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。

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